

一、國家所設立之休憩場所，應重視「國民」育樂之權益，包括國家公園法、發展觀光條例皆有明文規定。國家公園法第一條之規定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、野生物及史蹟，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，特制定本法、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規定，為發展觀光產業，宏揚中華文化，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，敦睦國際友誼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加速國內經濟繁榮，制定本條例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二、風景區依國籍、身份不同，收取不同之費率，國外早有先例，包括土耳其伊斯坦堡多瑪巴哈切宮、印度泰姬瑪哈陵，多制定本外國籍不同之費率。

三、目前台灣各風景區之票價，與國際相比仍相對低廉，近年我國觀光旅客人次增加，部分熱門景點維護成本大增，預算、員額無法即時擴增，導致服務品質下降，為維護一定服務品質，訂定本外國籍旅客之差別費率，一來可照顧國民休憩權益，二來可讓國外旅客不因為服務品質下降而敗興而歸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 葉宜津 蔡其昌 蘇震清
連署人：黃偉哲 許添財 陳唐山 潘孟安 趙天麟
李俊佖 劉建國 許智傑 李應元 高志鵬
邱志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查信保基金為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，針對組織營運特性，設計周延妥適之薪資與福利，以利成本控管。惟其比照公營金融機構編列相關首長房屋補貼及績效獎金過於寬鬆，形同既定給付，且迄今已逾 30 餘年未曾檢討，肇致營運負擔沉重。因此，為確保信保基金財務結構之健全，並實現財團法人之公益目標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檢討信保基金編列獎金及福利費之合法性及合理性，並作一整體性檢討改善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，查信保基金為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，針對組織營運特性，設計周延妥適之薪資與福利，以利成本控管。惟其比照公營金融機構編列相關首長房屋補貼及績效獎金過於寬鬆，形同既定給付，且迄今已逾 30 餘年未曾檢討，肇致營運負擔沉重。因此，為確保信保基金財務結構之健全，並實現財團法人之公益目標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檢討信保基金編列獎金及福利費之合法性及合理性，並作一整體性檢討改善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信保基金並非所謂用人費率事業機構，而其所編列之「津貼」（首長房屋津貼）為 12 萬